

政协委员呼吁严打网络电信诈骗

□两会大片

影片名:黑客帝国

推荐指数:★★★★★

影片简介:在矩阵中生活的一名年轻的网络黑客尼奥发现,看似正常的现实,实际上似乎被某种力量控制着,很多人的真实信息都暴露在网络中,以致很多不法分子利用这些信息干起了诈骗的勾当。尼奥便在网络上调查此事。而人类反抗组织的船长莫菲斯,也一直在矩阵中寻找传说中的救世主,就这样在人类反抗组织成员崔妮蒂的指引下,两人见面了,尼奥也在莫菲斯的指引下,回到了真正的现实中,逃离了矩阵,这才了解到,原来他一直活在虚拟世界当中……

反映内容:网络信息安全

影片背景:

成千上万电话网络诈骗案何时能侦破

2016年8月19日,已经被大学录取的山东临沂18岁女孩徐玉玉接到一个陌生电话,被骗走了家人东拼西凑的9900元学费。在与家人去派出所报案回来的路上,女孩心脏骤停,两天后离世。

省政协委员郑安慧说:“悲剧背后透露的信息发人深省:作案者几乎是‘精准诈骗’,不仅知道徐玉玉母亲的电话,还知道刚刚考上大学的徐玉玉在申请助学金,最终以助学金为幌子,一步步诱导徐玉玉将9900元学费转到了指定账户。在舆论的广泛关注下,徐玉玉案迅告破案。那么,还有其他成千上万诸如此类的诈骗案何时得以侦破?”

“根据腾讯网此前发布的反信息诈骗大数据报告,近十年我国电信诈骗案件以每年20%~30%的速度增长,仅去年公安机关就立案59万起,共造成经济损失222亿元,其中不乏涉及数百万乃至千万的特大诈骗案。这些不受关注的诈骗案又该何去何从?”

网络被极少数别有用心人利用

省政协委员姚跃传表示,互联网已成为人民群众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。据统计,截至2016年6月,中国网民规模达7.10亿,互联网普及率达到51.7%,超过全球平均水平3.1个百分点,移动互联网塑造的社会生活形态也在进一步加强。在网络民意表达的网民参与数量越发增多、参与涉及面越发广泛的同时,由于相关管理和配套法规不尽完善,网络被极少数别有用心人利用,网络空间治理的需求越发强烈。

观影分析:

遭遇电信诈骗时,往往投诉无门

据郑安慧分析,目前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泛滥主要存在难题包括:在信息大爆炸的时代,每个人的信息都会提供给无数的机构,学校、医院、航空公司、银行等等,个人信息到底是从哪一个信息源泄露出去的,相关办案机关查起来千头万绪,一时很难直接锁定,让法律对犯罪分子的威慑力大大减小。

当群众遭遇电信诈骗时,受骗者往往投诉无门。即使警方立案,但结果大多是石沉大海。公安机关做了大量的工作,甚至多批次从海外抓捕和引渡诈骗团伙,但仍然难以扭转电信诈骗泛滥的局面。诈骗团伙往往藏匿在A地,行骗在B地,服务器又设在境外,而公安机关往往属地管理,破案和抓捕工作更需要运营商和银行跨部门协调,给追捕工作带来了极大的难度。

冒用他人信息诈骗的案件时有发生

姚跃传分析认为,少数网民为达到某种目的,擅自使用他人照片或者姓名,以他人名义在网络上发布信息,甚至故意捏造事实,歪曲事实真相,散布虚构虚假信息,造成他人误读或者误解。还有甚者,在QQ、微信等社交平台盗用他人头像,向熟人借钱,实施各种欺诈行为,侵犯了个人权益,给社会稳定带来了极坏的影响。

少数网民在盗用他人头像或姓名后,别有用心地在各种新媒体平台进行信息传播,在达到个人目的后,又恢复网名设置,不再使用他人头像或姓名,更有甚者,还在网上对使用他人信息加以澄清,导致相关部门追查时,取证困难。事实上,个

人信息盗用的事实已经发生,信息传播的事实已经形成,他人误读或误解的后果也已经难以更正。

观影建言:

手机“实名”制,将提高电信诈骗成本

郑安慧建议:大量信息泄露导致的诈骗案已在警示我们,有必要尽快立法,厘清搜集和保护个人信息的法律边界与法律责任,回应民众对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诉求。

如果实行手机“实名”制,将直接提高电信诈骗犯的作案成本,从而减少这类案件的发生;另一方面,实行实名制也能直接推进警方的破案速度,追回受害者的财产损失。

针对信息诈骗,职能部门应加大关注度。不断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,多部门联动机制应加大打击力度,增加覆盖面。深入开展重点地区整治,着力提升打击能力水平,只要受骗者做到逢骗必报案,职能部门就做到逢报案必立案,逢立案必破案,让犯罪分子无处遁形。

建立便利的投诉和报警流程

姚跃传建议,加大法律执行力度,追究信息盗用人的法律责任,对受害人恢复名誉、赔礼道歉以及精神损害赔偿。按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解释,若情节严重(如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、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,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500次以上的,要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。)

建立操作性更强、反应更迅速的网络虚假信息的投诉和报警流程,公安机关积极接案,并帮助追查信息盗用来源和途径。事实上,公安机关有足够的技术手段来追查,这有利于正常诉讼。■ 记者 祝亮

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项目公告

一、安徽省教育厅一部电梯转让

转让方:安徽省教育厅

项目简介:本次转让标的为安徽省教育厅一部电梯,标的详情参见《安徽省教育厅资产(电梯)处置项目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》(皖新评【2017】5号)。

挂牌价格:0.8万元

二、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一批报废临床教学设备转让

转让方: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

项目简介:本次转让标的为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一批报废临床教学设备。包括:监护仪、人工肾、呼吸机、视觉电生理仪等。标的数量、型号详见《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报废设备清单》(转让方提供)。

挂牌价格:0.3955万元

三、安徽工商职业学院报废资产转让

转让方:安徽工商职业学院

项目简介:本次转让标的为安徽工商职业学院报废资产。标的详情参见各标的评估报告。

挂牌价格:详见公告

四、合肥市望江东路136号4间门面房及综合楼出租

出租方: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

项目简介:本次出租标的为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位于合肥市望江东路136号南七技术培训实验楼1楼4间门面房及综合楼,标的地理位置优越,交通便利,有良好的商业氛围。

租金底价:详见公告

五、合肥市长江西路377号及芜湖路258号房产出租

出租方:安徽省统计局

项目简介:本次出租标的为安徽省统计局位于合肥市长江西路377号一处房产及芜湖路258号徽商集团商住楼3楼、6楼房产。标的地理位置优越,交通便利,有良

好的商业氛围。

租金底价:详见公告

咨询电话:0551-62871604

联系人:葛女士

六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商业门面房及包河大道268号商业门面房出租

出租方:安徽职业技术学院

项目简介:拟出租标的为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新老校区商业门面。新校区西区有11间门面,总建筑面积约366㎡;东区有6间门面,总建筑面积约377㎡;老校区有3间门面,总建筑面积约128㎡。新老校区的学生分别约12000人、1200人,此次商业门面的招租均为满足两个校区内学生日常生活服务的需要。

租金底价:详见公告

七、2辆江淮牌HFC7240SG3轿车、1辆奇瑞牌SQR7200B11T6轿车转让

转让方: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

项目简介:本次转让标的为2辆江淮牌HFC7240SG3轿车、1辆奇瑞牌SQR7200B11T6轿车转让,标的的所有人为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。

挂牌价格:详见公告

咨询电话:0551-62871609

联系人:武女士

八、安徽地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辆辉腾轿车转让

转让方:安徽地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简介:本次转让标的为辉腾3597CC小轿车1辆,标的的所有人为安徽地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,详情见公告。

挂牌价格:17.1万元

九、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10处门面房出租

出租方: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

项目简介:拟出租标的位于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校内,详情见下表:

出租标的	标的一	标的二	标的三	标的四	标的五	标的六	标的七	标的八	标的九	标的十
建筑面积(㎡)	约181	约155	约25	约25	约32	约32	约18	约18	约18	约41
租金底价(万元/年)	19.548	16.74	1.5	1.5	1.5	0.18	0.18	0.35	0.35	0.4

十、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校内门面房招租

出租方: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项目简介:拟出租标的位于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校内,详情见下表:

出租标的	标的一	标的二
建筑面积(㎡)	约180	约150
租金底价(万元/年)	22	17

咨询电话:0551-62757502 联系人:高先生

十一、合肥市望江东路134号-136号约500平方米院落及地上简易自建房出租

出租方: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项目简介:出租标的为合肥市望江东路134号-136号约500平方米院落及地上简易自建房。标的周边商业网点密集,地理位置优越,交通便利。

租金底价:5.04万元/年

咨询电话:0551-62871622 联系人:姚女士

联系地址:合肥市屯溪路239号富广大厦17楼

以上项目详情请登录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(www.aace.com.cn)

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
2017年1月20日